附件4：

**江门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**

**人员信息表**

填报单位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
请各市（区）住建主管部门和市安监站于9月26日前将负责监管系统管理的人员信息报我局备案。